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三门峡市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、移动式公厕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代理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
①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（杭州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21033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33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（杭州）

日期：2025年1月20日

